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外〔2019〕2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国际科技 合作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全过程管理，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立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邀请国（境）外科研人员入境，按照“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需在邀请前按不同类型情况进行来访备案（具体详见附件）。同时，项目结题验收时，提交该备案表及相关材料。

请各项目单位自行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相关表

格。

特此通知。

附件：邀请国（境）外科技人员来访备案表



附件

邀请国（境）外科技人员来访备案表

拟邀请境外科研人员参与执行该项目	拟邀请人数		拟停留天数		拟入境次数	
来访人员名单及简历（简历可另附页）						
来访人员护照号码						
邀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项目有计划邀请国（境）外科研人员入境执行本项目，需在邀请前填报此表。事业单位需经承担单位科技或外事部门盖章同意，企业需项目组报承担单位盖章同意，并在验收材料中提供备案表、境外科研人员护照首页复印件及来访人员简历。

